

郑县卫健委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序号	承办单位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核查方式	备注
1	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母婴保健技术服务（助产技术）机构执业许可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主席令第33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 医疗保健机构 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、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，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，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。” 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2月28日修订）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、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，必须向审批机关，提交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》并交验下列材料： （一）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 ； （二）有关医师的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； （三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。	线上核查	
2	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母婴保健技术服务（结扎）机构执业许可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主席令第33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 医疗保健机构 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、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，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，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。” 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2月28日修订）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、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，必须向审批机关，提交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》并交验下列材料： （一）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 ； （二）有关医师的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； （三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。	线上核查	
3	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母婴保健技术服务（终止妊娠手术）机构执业许可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主席令第33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 医疗保健机构 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、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，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，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。” 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2月28日修订）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、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，必须向审批机关，提交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》并交验下列材料： （一）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 ； （二）有关医师的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；	线上核查	
4	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（放射治疗、核医学、CT除外）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，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： （一）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； （二）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 或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（复印件）； （三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 （四）放射诊疗设备清单； （五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。	线上核查	
5	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（变更机构名称）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	《河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八条 持有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的 医疗机构变更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的，应当自变更登记20日内持 变更情况的证明文件 ，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	线上核查	
6	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（变更负责人）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	《河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八条 持有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的 医疗机构变更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的，应当自变更登记20日内持 变更情况的证明文件 ，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	线上核查	